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謙

指定送達：新竹市○○區○○路000巷0
0號0樓(公司址)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謙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嘉謙、葉佳傑(由本院另行審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明」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5日12時許，由「阿明」駕駛陳嘉謙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嘉謙與葉佳傑，一同前往洪士峰所經營，位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回收場，陳嘉謙與葉佳傑下車後，葉佳傑先在現場拍照，陳嘉謙則向洪士峰恫稱：你們雇用非法外勞，要拿錢來擺平等語，以此方式迫使洪士峰交付財物，嗣因洪士峰拒絕交付財物而未遂。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嘉謙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 (二)同案被告葉佳傑之供述、告訴人洪士峰於警詢之證述。
- (三)監視器翻拍相片。

二、論罪科刑：

- (一)罪名：核被告陳嘉謙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01 (二)共同正犯：被告與葉佳傑、綽號「阿明」之成年男子間就上
02 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累犯加重：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法
04 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嗣經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
05 109年10月12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是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
08 酌被告除上開前案外，復曾因同性質之重利案件經法院判刑
09 確定並執行完畢，顯見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仍未能戒慎其
10 行，堪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
11 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
12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前揭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13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4 (四)未遂減輕：被告雖已著手恐嚇取財行為之實行，但因告訴人
15 拒絕交付財物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6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7 (五)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
18 獲取財物，竟隨意進入他人建築物內並以恐嚇方式向告訴人
19 索取財物，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20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21 程度，家庭及婚姻狀況，從事之工作及月收入情形等一切情
22 狀(本院卷第5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林欣緣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